

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，公司没有发生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11 年 10 月 11 日
2. 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3 号东润时代大厦 8 层会议室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董事朱文芳女士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10:30 于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3 号东润时代大厦 8 层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于公司董事长张秉军先生因其他重要工作未能主持本次会议，经半数以上的董事推举，会议由董事朱文芳女士主持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51,975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.75%。独立董事候选人吕霞女士出席会议，公司董事朱文芳女士、吕林祥先生、周自盛先生、监事黄允强先生及财务负责人张睿先生列席本次会议，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王肖东律师、朱振武律师见证了本次大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逐项审议并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吕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次选举采取累积投票。选举结果如下：

选举吕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同意 51975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四、法律意见书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朱振武律师、王肖东律师
3. 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 年 10 月 11 日